附件2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公众征求意见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省重要讲话精神及云南省、大理州政府关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笺〔2023〕1677号）相关要求，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苍保局、州洱管局等有关部门协作，编制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公众征求意见版（以下简称《规划》）。

二、起草的目的

《规划》目的是全面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保护大理州国土生态基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实现生态、农业、城镇三空间物质交融协调，织就绿美城市和绿美乡村，建成“云南省—世界花园”“国际湿地城市”的先行示范区，打造国际旅游健康目的地、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遗产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凝聚公众智慧。

三、起草的过程

为确保《规划》的可实施性和合理性，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12日组织了相关部门及生态修复领域专家对《规划》进行了初步评审，技术单位与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交流，确保《规划》对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修复工作起到指导作用；2024年6月18日印发《大理州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求《大理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相关12个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苍保局、州洱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于2024年6月24日前形成书面意见反馈，结合各部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

四、主要成果和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规划说明、附表、数据库及其他材料等。

（一）规划文本。规划文本直接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

（二）规划图件。规划图件包括基础分析图、分析评价图、规划成果图等。

（三）规划说明。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补充。包括编制背景、编制思路、编制原则与过程、指标确定依据、规划衔接和规划协调论证情况等方面。

（四）数据库。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将其纳入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文本、图件、数据汇交及项目上图入库。

（五）其他材料。包括规划编制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地方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规划报批文件等。